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169号之三

申请人：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3)苏0583破申162号裁定，受理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3)苏0583破16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截止2023年8月29日，小蚂蚁公司破产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826元，实际清偿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1100元。

截止2023年8月29日，小蚂蚁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因此，小蚂蚁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现根据法律规定，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宣告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另，根据一债会表决通过的《诉讼追缴股东出资责任方案》，管理人已向昆山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尚在法院审理阶段，如后期执行到财产，管理人将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本院认为，本院已裁定确认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无争议的债权。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现无可供分配财产。管理人申请宣告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如后续有追回财产则按照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依法分配给债权人，破产程序现予以终结。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